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6月5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6月11日（星期四）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2名，实际收到表决票12份，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以及股票期权的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公司首期第一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因4名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授予4名激励对象的期权予以注销，激励对象人数由153人调整为149人，股票期权的数量由712.4401万份调整为695.9056万份。公司首期第二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因3名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授予3名激励对象的期权予以注销，激励对象人数由269人调整为266人，股票期权的数量由1,195.3982万份调整为1,180.3178万份。因实施2014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公司首期第一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由695.9056万份调整为904.6772万份，行权价格由6.300元调整为4.692元。公司首期第二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

证券代码：002116 证券简称：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2015-023

权数量由1,180.3178万份调整为1,534.4131万份，行权价格由9.573元调整为7.210元。激励对象享有的期权份数也将相应的调整。关联董事严晓俭、徐大同、张建新作为股票期权计划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期第一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达到行权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首期第一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首期第一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已满足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在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关联董事严晓俭、徐大同、张建新作为股票期权计划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3、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成都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成都公司向银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期限为2年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4、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北京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北京公司向银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61,000万元，期限为3年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因业务发展及经营需要，向银行申请增加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银行授信额度，主要用于公司及子公司开立银行保函、流动资金贷款、远期结售汇保证金等业务，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委托公司总裁在银行授信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董事会提议于2015年6月29日下午2:30在上海市宝庆路21号公司5101会议室以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相

证券代码：002116 证券简称：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2015-023

结合的方式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审议《关于为北京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截止2015年6月24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及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会议。

特此公告。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13日